

云南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论证专家库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工作，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评合一”，充分发挥专家在建设项目科学合理选址、切实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评审中的积极作用，省自然资源厅组建云南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专家库，作为建设项目联合选址选线、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评审等用地预审前期工作论证专业队伍。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专家库的专家申报、入库、使用等管理。

一、专家申报原则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热心于社会服务，热心于自然资源事业。

（二）熟悉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悉相关专业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了解本专业所属领域的发展状况及前沿方向；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三）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有较高的专业造诣、扎实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

放宽。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以内。特别优秀专家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可以接受野外出差。

（五）自愿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委托，参加咨询、论证、评审等相关工作。

（六）一位专家仅申报一个行业类别和一个专业分类。

二、申报程序

（一）民主推荐。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各单位，省级各厅、局、委、办，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专业技术队伍状况，以个人申报、组织推荐的方式推荐人选，经单位盖章确认后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

（二）资格审核。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审核申报材料+邀请参加评审会议”的方式确定专家库人选。

（三）入库公示。确定专家库人选后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纳入专家库。

三、专业类别

专家库设置 7 个行业类别，包括：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草、交通、能源、水利。每个行业类别根据工作需要细化专业分类。

四、专家抽取原则

（一）随机原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随机从专家库抽取规划、耕地保护、节地、行业等 4 个方面的 5-9 名专家参与，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自行推荐一名专家担任专家组

组长，由组长主持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相关咨询、论证、评审等相关工作。

（二）回避原则。随机抽取的专家与开展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相关的咨询、论证、评审等相关工作存在利益关系的，该位专家不得参与。

五、严格专家库管理

专家在开展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相关咨询、论证、评审等相关工作中，应遵守职业道德，秉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履行专家责任义务，对所提出的咨询、论证、评审等意见应保持中立，并承担专家责任。

（一）专家库专家履行专家义务开展工作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及时从专家库中移除并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通报，有关人员不得再申请入库。因专家弄虚作假，对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问题线索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二）专家因工作需要一经选定并已接受邀请，未提前一天以上告知而无故不参加相关咨询、论证、评审等相关工作的，暂停专家资格。确因个人身体原因、紧急重要公务等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参加工作的，事后应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说明。

（三）省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专家库面向全省提供专家服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省级专家库建立本级专家库，不具备条件的可使用省级专家库，省级专家库专家在收到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邀请时，应积

极给予支持。

（四）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省自然资源厅根据需要，适时调整专家库中专业分类，更新专家信息，并每年适时组织对专家履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除本条前述规定外，专家经选定连续3次或1年中累计5次不参加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相关咨询、论证、评审等相关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专家资格，从专家库中移除并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